

步驟	完成打勾	程序	應完成事項	完成日期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完成論文初稿	完成論文初稿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可安排論文口試相關事宜。	口試前7~8週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聯絡委員 排定時間及地點	※與指導教授確認口試委員名單，聯絡委員確定口試日期及地點。 ※口試委員人選、人數與出席等，必須符合《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》及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章程規定。 口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人數：委員人數3人，其中非指導教授之委員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 若指導教授為校外教師，口試委員中需至少一位(含)以上為本系專任教師。	口試前6週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提出申請	※口試地點：應安排於本校校區 三峽校區安排於社會科學院6樓本系社6F21系會議室或社6F22專業教室； 民生校區安排於教學大樓6樓本系6F19研討室或6F18研討室 ※口試時間為學期中請安排於週一～週五9:00~16:00； <b>寒、暑假期間請安排於週一～週四9:00~15:00</b> ： 需於其他時段口試者，應先行與系辦協調。 ※需於排定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※暑假最後口試日7/31，最後提出申請日期6/20※ ※寒假最後口試日1/31，最後提出申請日期12/20※ 申請口試前，請上 <a href="#">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</a> 完成考試，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 ※備齊下列資料親送至系辦公室辦理： 1. 論文口試申請表單請至本校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之表單下載— <a href="#">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</a> 。1式2份，申請時需同時附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。 填妥姓名、學號、論文題目、 <a href="#">論文口試委員(需含指導教授)</a> 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學歷、通訊住址、電話。 <b>2份皆要請指導教授簽名。</b> 2. <b>校外口試委員若要須停車，請確認委員車號並於口試前兩週周告知助教</b> ，方便口試委員停車事宜。 ※口試日期、委員日後若要變更應另填異動申請書，且日期不得提前。 請至本校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之表單下載— <a href="#">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考試(異動)申請書</a> 。1式2份。	口試前5週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學生親送或郵寄論文	1. 論文定稿需使用 <a href="#">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</a> 進行比對，並將比對結果與 <a href="#">聲明書</a> 一同交給指導教授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 <b>方得舉行論文口試。(檢核結果相似度須低於百分之二十(含)以下)</b> 2. 論文定稿及上述比對結果送交口試委員(每位口試委員一份)並通知系所助教。 <a href="#">論文資料應親自送達</a> ，若為郵寄者，應以電話聯繫確實收到。並 <b>再次提醒考試時間地點</b> 。 3. 論文定稿需於論文口試日期之 <b>前十個工作日</b> 送達。如於口試日期之 <b>前五至十個工作日之間</b> 送達，扣 <b>論文總成績十分整</b> ；如於口試日期之 <b>前五個工作日未送達</b> ，則 <b>取消論文口試</b> 。	口試前2週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印製資料、借用場地鑰匙	※印製口試資料( <a href="#">下載連結</a> )： 1. 論文考試評分表：一式三份，每位口試委員一份。 2. 論文考試程序表：交給口試委員以利流程進行。 3. <a href="#">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</a> ：一式兩份；請自行填妥姓名、學號、就讀系所、指導教授、論文題目（中、英文皆須填寫），其餘部分由口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簽章。 4. <a href="#">考試委員審定書</a> ：一式兩份。請自行填妥題目及姓名，其餘部分由口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簽章。 注意：此單不能塗改，請小心填寫。建議題目可先留空，待口試後修改論文完畢，再補填題目。 5. 校外口委撥款資料：若口試委員為校外老師，請該口試委員填寫資料。（每位校外口試委員一份） 6. 論文口試紀錄：論文口試紀錄用，請自行找同學協助紀錄。 7. <a href="#">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</a> ：若論文需「延後公開」，需填寫至少兩張(一張給圖書館、一張交給系辦)	口試前2~3天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口試進行	※口試當日請提早到場，打掃環境並測試設備。 ※可自行使用系辦的茶水、餅乾。 ※迎接口試委員至口試會場(特別是校外委員) ※碩士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。 <b>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</b> 。 ※口試時應開放旁聽，並 <b>指定專人(請至少1位同學協助)詳實紀錄</b> 。 ※將口試各項資料（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、考試委員審定書、論文口試評分單」）交給指導教授分送各委員。請提醒 <b>各式表格務必詳填各項資料</b> 。 ※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、考試委員審定書、論文口試評分單，三份文件上知論文題目必須相同，因經考試委員簽名認定，如考試委員建議更改時，應將修正後之題目填寫於中、英文論文題目「修正後」欄位。且務必與畢業論文封面之題目一致。 <b>※當天口試結束後天，務必關閉電器、清潔會場、緊閉門窗，歸還器材及鑰匙。</b>	口試當天

※113學年度後入學之在職專班同學，專業實務報告之口試時程及離校程序，比照本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口試時程暨離校程序辦理。